

1.0 目的

本指引提供良好措施指引，對有機會由食堂及廚房活動而引起的環境影響進行控制。

2.0 適用範圍

本指引適用於公司內食堂及廚房內的廢物管理，以及用水，電和其他物資的控制。

3.0 程序

3.1 食堂及廚房內用水：

- 水龍頭應常常關上。
- 定期檢查水管及水龍頭，如有損壞滴漏，應立即安排修理。
- 如情況許可應在水龍頭安裝節流裝置。
- 在符合衛生標準下，廚房應實行循環用水。

3.2 食堂及廚房內的電力使用：

- 當不使用食堂及廚房時應關掉所有電燈及風扇。

3.3 食堂的食物

- 每餐剩餘的食物應按《剩餘飯菜的處理指導》安排貯存或廢棄。
- 棄置的食物應倒入飯渣回收桶內，再由飼養場回收再利用。飼養場應以桶換桶方式進行飯渣回收工作，以免在回收過程中將剩餘的飯菜流入水溝，避免污染環境。

4.0 監測及檢查

4.1 食堂主管每月統計公司用水和用電的情況，並造成《食堂月份用水用電情況一覽表》，提交環境管理體系委員會，分析其結果。如果發現情況異常，按《EP-07 諮詢 / 投訴 / 不符合的處理》處理。

4.2 食堂主管應定期巡視食堂及廚房的用水，用電情況，並棄置食物的處理程序，如果發現情況異常，按《EP-07 諮詢 / 投訴 / 不符合的處理》處理。

5.0 記錄

記錄說明	記錄地點 / 保存職責	最少保存期
食堂月份用水用電情況一覽表 (可參考相關的電費及水費單)	食堂主管	三年

6.0 附錄

不適用。